



Distr.
GENERAL

S/1998/1106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1月20日秘书长根据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于11月17日在伊拉克恢复工作,我于11月17日、18日和19日写了三封信给伊拉克副总理。兹附上这三封信的副本以及11月19日收到的伊拉克的两封回信。这是给我1998年11月17日和18日的信的答复。

从我的三封信的内容可以清楚看出,我写信的目的是要求伊拉克在特委会任务规定中所确定的三类武器领域提供文件和解释,以求对悬而未决的解除武装问题作出解释,普遍提高委员会对这些问题以及有关的伊拉克的隐藏活动问题的核查水平。认为现在可以要求提供这些资料是因为除其他外,伊拉克于11月14日保证愿意向委员会提供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要求它提供的充分合作。

除了向你转交这些来往公文,供安理会成员参考之外,我以为还不妨向安理会成员提供特委会对伊拉克的回信的分析 and 评论如下:

第一,伊拉克的两封回信中的一项基本论点是,全面审查伊拉克遵守义务情况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这一论点影响到伊拉克的回信。伊拉克对我11月18日关于伊拉克的生物武器方案的信的回信便是其中的主要一例。

伊拉克拒绝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生物武器方案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而是说,“全

面审查将确定解除武装阶段是否已经结束,或者是否需要在生物领域采取措施达到解除武装阶段的要求”。这一立场看来无视一个现实,即在过去 18 个月里,国际专家曾经四次得出一致结论,伊拉克目前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公布声明是远远不够的,并没有为任何可信程度的核查提供依据。专家们建议要求伊拉克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

为此才发出了 11 月 18 日的信。伊拉克的回信似乎是说,伊拉克不准备在生物武器领域与委员会再开展任何解除武装的工作,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进行全面审查之后要求它这样做。

因此,我写信给塔里克-阿齐兹先生,要求进一步考虑我 11 月 18 日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兹附上该信的副本。

第二,在给 11 月 17 日的信的答复中,伊拉克在回答我们关于查阅伊拉克国防部、军事工业公司和政府其他部门的档案的要求时所作的解释回避了这一问题,也没有保证将允许查阅这些档案。

诚然,确实曾经在伊拉克的回信中提到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过视察,但这些视察并不是专门为了我们 11 月 17 日的信所针对的目的。我希望通过伊拉克的合作让特委会查阅档案将是委员会为核实伊拉克的违禁武器方案取得必要的证据的最有效而又最没有争议的办法。这样做可以避免通过进入实地视察寻找这种文件,如安理会成员所知,这种视察有时引起了紧张局势、受到了阻挠。

不应该忘记,根据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伊拉克有义务提供委员会认为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文件给委员会。伊拉克允许全面查阅、作全面公布将提供极大的帮助。正因为如此,我们才笼统地要求作这种查阅。

最后,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伊拉克的答复并不是要说不存在有关的档案。

关于伊拉克对 11 月 17 日的信的回信附件内所提各点,兹具体评论如下。

1. 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提供关于委员会视察队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在空军总部发现的有关特种弹药的消耗情况的文件。

据专家评估,这份文件详细说明伊拉克在 1980 年代消耗这种装有化学战剂的特种弹药的情况。伊拉克在回信中说,在上述时间内所开展的活动不属于特委会的任务范围。但是,为了核查和令人信服地核实在海湾战争后留在伊拉克的所有违禁武器,委员会必须知道伊拉克在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及其处置情况。因此,这项文件与委员会的任务直接有关。

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向委员会提供这份文件。

2. 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提供“穆萨纳省国营机构关于国防部有关发展化学武器的行动建议的答复”。伊拉克在回信中说,这一事情已得到委员会认为满意的结局。伊拉克还声称,1996 年 6 月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中未提到这项文件。

事实如下。1996 年初,委员会以伊拉克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所提到的情况获悉,有这样一份文件存在。伊拉克承认,曾印发这份文件,并答应找到它。后来伊拉克于 1997 年说,无法找到这份文件,因此,这份文件不再存在。

文件本身并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是核查列入 1998 年 6 月工作时间表、并由伊拉克接受的选定优先问题,如特种弹药的物料平衡 VX 和化学战剂问题的手段。

3. 委员会根据国际专家在 VX 问题技术评价会议(1998 年 2 月)上提出的建议,要求伊拉克提供关于 1990 年 VX 化学战剂的生产状况的文件和记录。当时参与这些活动的伊拉克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证实,1990 年有这种记录存在。

伊拉克在回信中并没有回答这一问题,而是提到了所谓的生产 VX 失败。迄今为止,伊拉克只提供了到 1988 年 5 月为止的 VX 生产记录。伊拉克 1990 年公布的 VX 生产情况尚未核实。

4. 委员会在 11 月 17 日的信中要求伊拉克提供地对地导弹部队旅长伊斯梅尔关于 1990 和 1991 年与导弹有关活动的全部日记,并提供地对地导弹部队司令哈齐姆·阿卜杜勒·拉扎克中将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编写的报告。

委员会在核查物料平衡表时,必须掌握伊拉克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通过时究竟拥有多少被禁导弹和相关的业务资产的准确和可核查资料。委员会不断寻求获得有关文件证据,来证实伊拉克在此方面的申报。

1996年,一个生物武器检查小组获得了伊斯梅尔旅长全部日记中的其中几页。这几页日记直接谈到了生物武器弹头。当委员会开始要完成被禁常规和特别导弹弹头以及导弹发射器和推进剂的物料平衡表时,曾要求伊拉克提供日记的其他部分。伊拉克曾向委员会说明,伊斯梅尔旅长是在1990年底和1991年初负责远程导弹的部署和储存及其业务资产的高级军官。由此可从其日记中获得关于伊拉克在战争前后拥有被禁导弹、弹头和发射器的数量等有关资料。日记具体提到了接受和部署远程导弹,包括装有化学和生物弹头的远程导弹的情况。伊拉克认为这些资料非常敏感,属于国家机密级资料。不可以记载在“个人日记”中,也不可以存放在军官的私邸。应该指出的是,当再次要求提供全部日记时,伊斯梅尔旅长本人并未表示文件已经销毁。只是后来在委员会一再催促答复这项要求时,才作出这种解释。

5. 地对地导弹部队司令哈齐姆·阿卜杜勒·拉扎克中将在其最近出版的回忆录中提到,提及1991年1月30日给上司提交一份报告。据这位司令说,报告中载有截至那一天为止的“导弹与弹头平衡情况”的资料。如果委员会得到这份资料,就有助于确定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时所存在的被禁导弹和弹头的可核查数量。伊拉克在答复中声称,这位司令是根据文件记了笔记,然后销毁了文件。委员会欢迎伊拉克提供这本作为地对地导弹部队司令回忆录的依据的笔记。应该指出的是,这位司令只能销毁他提交上司的报告的副本,而不是由收件人保留的原件。

6. 委员会欢迎伊拉克愿意交出必要的文件,并等待伊拉克提交这些文件,以便翻译和由委员会进行研究。应该指出的是,交出这些文件的要求已经不是第一次提出了。委员会在1996年11月4日的信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伊拉克与委员会之间曾数次讨论这个问题。在这几次讨论中,伊拉克都表示没有所要求的文件。

7. 委员会寻找这些文件是为了便利核查伊拉克在本土生产被禁导弹的事实。1998年7月交给委员会穆克达姆工程师的11页日记,对澄清一些有关的悬而未决问

题极有帮助。鉴于文件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获得穆克达姆工程师的全部日记。这位工程师参与被禁导弹引擎关键部分的本土生产。1997年初,伊拉克的专家本身也利用该日记来编写对此问题的申报。委员会希望获得这份文件,它会提供进一步有用的资料。从伊拉克的答复中无法确定穆克达姆工程师为何决定及何时决定销毁他的日记,然而,他又为何决定只保留其中的11页。

8. 伊拉克没有就1991年单方面销毁被禁导弹气体推进剂的情况提供任何文件。委员会在展开视察活动时获悉,至少在1992年年底之前,还保留了核证被禁导弹的消耗和销毁情况及有关资产的所有存量的文件。据负责将这些文件存放在国防部会计科的军官说,他将整套的这些文件交给了与特别委员会打交道的当局。它们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其中一些是在1992至1994年期间交出的,其余的是在1995年和1997年交出的)中至少没有与宣布单方面销毁被禁导弹推进剂的时间有关的两本存量日记(1991年第9号和第12号日记)。在视察活动中还证实,核证单方面销毁导弹推进剂的存量日记与单方面销毁导弹及其弹头的日记应该是以同样方式编写的。但是,单方面销毁被禁导弹推进剂的日记却还没有交给委员会。

9. 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的立场。但是,委员会从各种来源得到有关储存情况的资料。

10. 副总理确实多次表示,他已决定单方面销毁被禁武器,并发出有关命令,以便执行这项行动。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宣布,但是它认为,在作出这一战略性决定之后,理应以书面形式命令负责执行销毁任务的当局进行销毁。委员会还认为,负责当局应该留有这些行动的书面记录。委员会认为完全有理由要求得到有关销毁过程的资料,以便能够核查下令销毁的是什么以及是否所有被禁武器确实已被销毁。

11. 关于侯赛因·卡迈勒叛逃的报道,伊拉克当局确实宣布过没有进行正式调查。但是,伊拉克曾多次提到确实作过一次调查。这项调查的结论似乎与委员会的任务有关,其部分原因是,在一段时间内,侯赛因·卡迈勒曾是伊拉克负责被禁武器方案主要机构,即军事工业公司的负责人。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否认目前有一个负责处理伊拉克被禁武器的高级别委员会。然而,特别委员会还记得,1996年,伊拉克自己承认于1991年6月30日设立了一个高级别特别委员会,处理保留被禁材料和武器的问题。委员会要求查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寻求进一步了解伊拉克单方面销毁武器和可能隐藏武器的事实,以便核实所有保留的武器已确实销毁。

安理会成员从我今天给塔里克·阿齐兹的信中会看到,我强调十分重视特委会与伊拉克之间维持对话。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件一

1998年11月17日秘书长根据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
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这封信是在11月14日伊拉克政府决定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恢复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该决定发表商定声明之后写的。

委员会仍然决心要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充分执行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我仍然认为,在伊拉克的充分合作下,委员会能够促成个别解除武装领域迅速查点清楚。

这封信是几封旨在大力推动我们查点伊拉克被禁武器和有关能力的工作的信中的第一封。本信附件开列的主要是化学武器和导弹领域的一些文件的清单,请你立刻加以注意。我要求伊拉克政府现在就提供这些文件。这将非常有助于委员会进行1998年6月16日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529)附录一规定解除武装问题的的工作。

明天,我打算再就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给你写一封信。我把我们在这一领域所关切的事项分别开来,因为一如你所知,这些事项性质特殊。

此外,现在伊拉克一定要满足委员会尚待答复的要求,提供过去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已讨论过而本信附件未列的有关解除武装问题的文件。你很了解这些文件,因为它们都是信件往来和会议的主题。

提供本信和此后各信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应可帮助委员会查点特定的被禁武器,增强委员会对已完成的核查工作的信心,这在有些领域是需要的。取得的结果将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我曾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曾几次要求伊拉克政府容许委员会立刻、无条件和

无限制地取得依照其任务想要检查的记录。1997年11月委员会紧急会议上一些成员回顾指出,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效力与速度主要取决于伊拉克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合作,揭露其被禁方案的全部内容和处置情况,以及准许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进出要检查的地点、取得文件和记录以及接触需要访谈的个人,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安全理事会赞同紧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这一点在内。

在委员会要求文件与资料的一般范围内,我要指出,委员会查点与核查伊拉克被禁方案工作的所有方面,如果伊拉克政府出示其国防部、军事工业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档案,将会非常便利。不久的将来,我将再次说明这一事项。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录

委员会视察队 1988 年 7 月 18 日在空军总部发现的特种弹药消耗情况的文件
穆萨纳国家机构 1998 年 9 月按照 1988 年 7 月 30 日国防部的建议(文件编号 D/SS/Chem/109/15504)就有关发展化学武器的未来行动提出的答复

关于 1990 年化学战剂 VX 生产情况的文件和记录

地对地导弹部队 Ismail 准将讨论 1990 年和 1991 年与导弹相关的活动的全部日记(已向委员会提供若干页)

1991 年 1 月 30 日地对地导弹部队指挥官 Hnzzem Abdul Razzaq 中将编写的报告(他在最近出版的回忆录中提到)

关于在 1990 年建立导弹第 223 单位及其导弹、发射器、弹头、地面支助设备、推进器等设备的政府和部的文件

工程师 Muhkdam 讨论 1990 年和 1991 年本地制造导弹引擎的全部日记(已向委员会提供若干页)

关于 1991 年单方面摧毁导弹推进器的文件证据,包括一本证明摧毁的存货日记和地对地导弹部队第一维修股 1991 年第 9 和 12 号存货日记

1991 年 5 月关于可用化学、生物武器、导弹及其弹头、发射器和其他相关设备的存货文件

1991 年 4 月、6 月和 7 月保留被禁武器、物质和文件的决定文件

关于政府调查 Hussein Kamal 中将的离职和他所采取的隐藏被禁的能力和文件的行动的报告

高级别委员会关于保留被禁武器和物质的会议记录

附件二

1998年11月18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在昨天给你的信中,我表示打算再写信给你讨论生物武器方面的问题。你已清楚知道在这方面所引起的严重关切。我希望我们现在能够向前进展,尽快解决这些问题。

你已知道,在过去18个月,有四个国际专家组审查了伊拉克在生物武器方面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他们得到一致结论,认为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并不完全、不充分、并且在技术上有缺陷,总的来说,无法核查。这些专家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建议,在伊拉克自己承诺提供大量新资料之前,不应对伊拉克当前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作进一步核查评价。

我请你现在提供给我们这些大量新资料。这可以通过提供关于1988年至1991表明参与生物武器方案的设施以及实际上它们在所有时期参与该方案情况的年度和半年活动报告来展开。

我现在也请你提供能够提高核查水平和纠正已经许多次向你们的专家指出的当前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方面的技术矛盾和其他矛盾的其他任何文件、材料或解释。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也许愿意考虑是否最迅速地开展方式是由伊拉克提供大量订正的或新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材料。

当收到伊拉克对此信的答复,不论是以新的或大量订正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的方式,或是通过提供材料、解释和文件,委员会的专家将立刻开始审查与核查所提供的资料。如有必要,他们将向我提出关于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如视察、约谈和寻找文件的建议,以便尽快核查伊拉克所公布的资料。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件三

1998年11月19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继我1998年11月17日和18日给你的信,本信涉及特别委员会近几个月要求伊拉克就化学武器和导弹领域被禁止的武器方案的有关事宜提出解释和澄清的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你会记得,按照1998年6月14日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委员会进行了一些视察,包括与伊拉克对应方会谈,解决时间表所列明的悬而未决的解除武装问题。

委员会视察队在视察期间,要求伊拉克一方就讨论中的问题提出解释和澄清。某些问题依然尚未解决,因为所提供的答复对委员会的核查目的并不适当。

由于伊拉克于1998年8月5日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在裁军领域的活动停止了。委员会从未收到伊拉克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的答复。

委员会现在希望收到伊拉克对1998年6月14日工作时间表上所列最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的解释、澄清和其他答复。为了便于参考,委员会的要求列于所附附件。这个附件也包括1998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化学战剂VX国际专家会议所提出的两项增列要求。

如果能全部提供这一资料,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决心尽快解决未决的解除武装问题。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文

1. 对下落不明的 155 毫米芥子弹的处理、包括处理芥子弹的现场的说明和对相关事件的解释(参考 1998 年 6 月 14 日的工作时间表)。

2. 对 1998 年 7 月伊拉克所取的特种导弹弹头残留物样本的化学分析全面报告(1998 年 7 月伊拉克向特委会 246 视察队承诺)。

3. 1998 年 10 月化学战剂 VX 国际专家会议(S/1998/995)要求的材料:

(a) 对委员会抽样和由法国、瑞士和美国实验室分析的特种导弹弹头残留物的来源和历史、以及对样品中含有神经剂和 VX 稳定剂的降解物的技术性解释,

(b) 关于伊拉克从 1988 年中至 1991 年初通过改良的化合途径发展和制造 VX 的补充资料。

4. 按特委会 252 视察队(1998 年 7 月)要求的解释、澄清关于被禁止的导弹(特种和一般)弹头并提供数据:

(a) 详细说明在 Nibac P3 地区单方面摧毁特种弹头的方法和时间;

(b) 解释 1992 年 4 月收集特种弹头残余物以便交给特委会视察队所采取的决定和行动;

(c) 确切指明从 1991 年 3 月 1 日至将弹头从藏匿地点移至单方面摧毁地点这段时间里,储存特种弹头的底格里斯运河地点和 Fallujah 森林地点的地坑场所;

(d) 解释为何据称单方面摧毁的(进口和当地生产的)约 50 个弹头在其宣称摧毁的地点并没有残留物;

(e) 关于导弹弹头的最新材料结余。

5. 特委会 242 视察队(1998 年 7、8 月)要求的关于当地制造被禁导弹的材料:

(a) 取走以便分析当地制造的一些导弹引擎部件;

(b) 解释进口整套导弹引擎涡轮泵及其在导弹/引擎测试的时间。

(c) 关于 1995 年以后对藏匿进行的调查和终止藏匿情况的说明。

附件四

1998年11月2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收到11月19日里亚德·凯西博士对我11月18日给你关于生物武器的信作出回应的信。

我充分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打算在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及在1998年2月23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恢复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后进行的全面审查有信心。我也希望这项全面审查能力使特别委员会的解除武装任务加快完成。

你知道,为了使这种情况能够出现,安理会决定伊拉克必须证明它准备履行一切义务,尤其是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恢复充分合作。

为了促进这项进程,我于11月18日写信给你。我之所以要那些材料是为了在全面审查之前处理掉尽可能多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当然这也是为了让伊拉克有机会证明它已作出必要的充分合作,使审查得以进行。

鉴于上面所述,我希望阁下觉得可以对我11月18日的信撰写一封具建设性的回信并尽早寄出该信。

最后,我随函附上我今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我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同伊拉克维持充分的对话。

此信副本抄送安全理事会主席。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件五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11月1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1 月 19 日外交国务部长里亚德·凯西先生对你 1998 年 11 月 18 日来信的回信。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文

1998年11月19日伊拉克外交国务部部长
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关于你1998年11月17日给副总理的信,我想指出下列情况。

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一般的倾向和立场是,在特别委员会恢复其在伊拉克的活动后不久即开始进行全面审查。

从这个趋势可以明确的一点是,特别委员会将就你同副总理在1998年8月3日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在消除导弹、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也就是提出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从1991年4月到1998年8月(七年零四个月,很长的一段时间)所完成工作的一份简明报告。至于有那些剩下的问题还待处理则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判断。

我觉得你信中的做法同安全理事会赞成的趋势完全背道而行。

然而,我们将在本信附件中对你信中所提要求说明我们的立场。从本信附件中所作的说明可以明显看出你信中的要求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根本不存在的据说文件,第二类为重复过去的要求,而我们已对这些要求提出真实及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的说明。另外,这些要求看来同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那些已经得到执行的解除武装要求没有任何直接关系。

你的信中最后提及让委员会能自由进入国防部、军事工业公司(军工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门的问题,我想指出,委员会在1998年3月对国防部的两个楼进行了一系列的视察,而且在视察期间,重点明显是放在文件上。此外,在1997年6月和12月,对军工公司的安全组织进行了视察;在1998年7月,对空军总部进行了视察;对各安全部门(1997-1998年对特别安全机构进行四次视察;1997年对军事情报处进行了两次视察;1997-1998年对安全司进行了四次视察;1997年对伊拉克情报处进行了八次视察),

这些都是在无阻情况下进行许多小时的深入视察,在视察很大的重点是放在文件上。因此,你现在提出的一般性的要求,似乎是挑衅性而不是专业的作法。

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放弃这种非专业的作法,这种作法过去和将来都是无理地拖延工作,从而延长了对伊拉克人民施加的不公平的禁运。

里亚德·凯西(签名)

附文

澄清

1. 关于所谓的“空军文件”,我们彻底调查过有关文件的缘起之后显示,它只是一张手写的纸条,载有一名军士编列的关于 1983-1998 年间所用弹药的一组数字,供他当时自用,具体来说即供监测各仓库弹药盘存用途。

这段期间的活动不属于特委会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所负责任范围内。这也是前任执行主席的理解(见 1993 年 10 月 12 日 S/26571 号文件第 6(b)段)。倘若执行委员会为了任何有关特种弹药问题的目的,仍期望交出文件,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1998 年 2 月 23 日《谅解备忘录》第 5 段要求遵守迄至当时已经确立的程序的规定。如你所知,一个既定程序是 1996 年 6 月 22 日联合行动方案,其中各方承诺以有透明度的方式工作和交流资料。在这个基础上,伊拉克完全乐意与特别委员会的专家队一起在秘书长个人代表面前,以充分透明的方式审议有关文件相关部分的内容。我们确信,这一机制将使我们能解决这个问题和消除特委会的关切。

2. 关于所谓的高级别决定文件,这是 1997 年初特别委员会指出的七个剩余问题之一。1997 年信件来往曾多次涉及这一事项,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得到特委会满意的结局。我们提及我们 1997 年 11 月 17 日第 2/1/D/142 号信、1997 年 4 月 5 日第 2/1/C/196 号信和 1997 年 5 月 14 日第 2/1/C/234 号信。自此以后,特别委员会没有任何视察队或定期高级别会议提起过这一事项。最后,1998 年 6 月高级别会议在确定未来联合工作的剩余问题时,也没有提到这个问题是待解决的问题。

3. 关于 1990 年 VX 剂的生产记录,并没有这类记录。我们已经再三向化学队说明,1990 年 4 月生产 VX 的尝试失败,因此它没有出现在年度生产报告中,也没有列在 1990 年生产的物资盘存。关于 1990 年生产活动和 1990 年底物资盘存的有关文件已全部交给特别委员会。

4. 关于导弹部队军官的私人日记,伊拉克方已将日记全部内容出示特委会 133

队。首席视察员要求复印载有有关资料的一些页面。复印后,日记归还伊斯梅尔准将。一年多之后,特别委员会要求交出日记。伊斯梅尔准将被问到这事,结果是日记和他认为不再需要的一些私人文件已被他销毁;这些细节都已向特别委员会解释清楚。

5. 关于 Hazem Abd al-Razzag 中将的回忆录,当他被问到最近出版的回忆录时,他说,1991 年底当他接受命令销毁与前一方案有关的文件时,他写下文件的笔记供撰写回忆录用途,然后将文件销毁。这在回忆录导言第 11 页提及。

6. 关于成立 233 导弹旅的文件已连同 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家监测局的信交给特别委员会。关于该旅的装备,这是特委会第一次以这种方式要求这类文件。不过,我们乐意交出所要求的文件,希望这些文件将满足要求。

7. 关于工程师 Muqdam 的私人日记,鉴于负责本国生产引擎的视察队提出核查这一领域技术专门知识的要求,我们请我们的专家搜寻他们所拥有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文件。工程师 Muqdam 从他私人日记中剪下几页,交给我们;日记记述有关 199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的详细资料,说明工作组在试验原型方面遭遇的技术问题。这些问题无可置疑地证实,当时这些原型不符合技术要求,不合生产标准。工程师 Muqdam 说,随后他销毁了他的私人文件。

8. 关于推进剂消耗日志,伊拉克方交出了它所掌握的有关 1991 年销毁推进剂的所有文件。我们作出巨大努力,搜寻日志,但是这些日志看来已连同其他文件被销毁了。

9. 关于 1991 年 5 月的盘存,没有作过这种盘存,没有这类文件。

10. 关于销毁令,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向现任和前任执行主席不止一次地解释是他作出的决定,口头通知主管当局付诸执行。

11. 对胡赛因·卡迈勒的背叛没有进行官方调查。

12. 关于提供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我们指出这是特别委员会第一回提出这样的要求。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前曾作出这样一次要求,当时我们解释说,按该名词的技术意义而言,没有这种委员会。

附件六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11月1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外交国务部长里亚德·凯西博士 1998年11月19日的信,答复你
1998年11月18日的信。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文

1998年11月19日

伊拉克外交国务部长给秘书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我要提及你1998年11月18日给副总理的信。

我要指出,该信要求伊拉克一方为生物档案提供大量新资料:提供文件、材料或解释以加强核查伊拉克在生物领域的申报。该信建议,从你的观点看来,解决问题的最迅速方法是由伊拉克提交一份声明,其中载有对以前许多地方作出的修改或提出一份新的声明。这项要求大为扩大了在生物档案方面尚待完成的工作。这也违背安全理事会一般的倾向即进行一项全面审查,集中评价特别委员会从1991年4月开始工作一直到1998年8月之间在解除武装领域的各个档案,包括生物档案方面已完成的工作。

全面审查得到的结论将决定解除武装阶段是否已经完成,或者是否须在生物档案方面采取一些步骤来履行解除武装阶段的规定。

在筹备全面审查期间出现这项要求是令人惊奇的一件事,也令人怀疑特别委员会对全面审查及其目标的立场。

里亚德·凯西(签名)
